

海东市教育局

海东市教育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22 年，海东市教育局按照国家、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和工作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紧密结合教育实际，以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变“管理”为“服务”，公开透明打造阳光政务服务环境，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全面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教育工作开展情况。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海东市教育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项。主要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 2 个，分别为市第三中学教育装备及信息化项目、市第四中学教育装备及信息化项目，总金额 1021.18 万元；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共计 231.085 万元，其中，学费收入 181 万元，住宿费 50.085 万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231.08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	

	3.其他						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年来，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教育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。同时，我们也认识到，信息公开工作还存在有待完善和提高的地方。一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和深度需进一步加强。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大。三是在人员培训、设备维护等资金投入不足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有待提高。

(二) 下一步工作打算

2023年，市教育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、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省委十四届三次和市委三届五次全会精神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迈上新台阶，着力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

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。进一步完善公开目录和指南，及时更新局机关领导班子和机关职责，做到信息公开数量充足，栏目齐全，更新及时，内容实用，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二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。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，健全信息公开资料更新机制，完善信息公开监督指导机制。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服务人员，督促指导市属学校及时公开校务工作，创新公开形式，通过培训、集中学习和个人业务自修等方式加强人员业务水平能力。三是强化服务意识。进一步转变思想观念，不断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。通过培训、学习等方式，增强主动公开、接受监督的服务意识，明确专职人员工作职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完善监督机制。四是优化服务态度。根据教育发展实际和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完善机关各项工作制度，确保政务信息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公开。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耐心倾听群众诉求，多方听取意见建议，打造良好的政务服务形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年，海东市教育局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海东市教育局

2023年1月17日